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4/17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大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协商，拟选举董事杨大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杨大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01,000，占公司股本的 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杨五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杨五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王春阳先生、杨霄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春阳先生、杨霄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熊少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熊少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